

ISO 45001 DIS 2相较DIS 1版要求的变更

- 该标准现在采用与ISO 14001:2015相一致的条款编号及要求。
- 更新了3.3-工作人员的定义，以清楚的说明所执行的工作是由组织控制的，而不是工作人员自身。
- 3.6-工作场所新增了一个注释。
- 更新了3.9-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该术语现在在整个文件中使用。
- 变更了3.20-风险。增加了注释5，以说明文中提到的“风险和机会”是指管理体系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机会及其他风险和机会。
- 术语“协商和参与”分开使用，其定义分别更新在3.4和3.5中。
- 不再使用“责任”一词（5.3）。
- 增加：工作人员应有能力识别危险源（7.2）。
- 增加：工作人员应清楚地了解使其从严重威胁其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中脱离出来的安排。（7.3）。
- 重新修订了7.4章 沟通，以和ISO 14001更一致。
- 重新修订了第8章中的条款编号。
- 仍然使用“控制的顺序”一词，但文中其他部分使用的说法是“消除危险源并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8.1.2）。
- 删除了对需要控制的外包过程的限制（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有外包过程都需要控制。
- 删除了识别和控制承包方活动风险的要求。（8.1.6）。
- 修订了第9章和第10章的条款编号。
- 增加：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对不合格事项进行评审并采取行动时，应在采取行动前评估职业健康安全风险。（10.2）。
- 删除了DIS1的10.2.2“持续改进过程”。
- 附件 A 根据 DIS2 进行了修订和更新。